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佩孺
電話：(02)77129086
Email：sav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51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 (1090051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依來函說明事項選擇視訊會議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7日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或遠距教學，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，例如ZOOM，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部建議可考量採用CyberLink U Meeting、Microsoft Teams、Cisco WebEx、Adobe Connect、Google Hangouts Meet及開源的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或線上教學，另本部將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，並置於本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上供各老師參考使用。
- 四、在遠距教學上之視訊軟體選用上，請各校注意相關資訊安全因應作為，本部並已擬具相關注意事項提供各校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



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